

广西师范大学文件

师政教学〔2019〕32号

关于印发《广西师范大学学生赴国（境）外 交流学习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 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现将《广西师范大学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广西师范大学

2019年3月21日

广西师范大学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管理办法 （ 试 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生赴国外和港澳台地区高校交流培养的管理，确保在校学生通过校际交流项目出国（境）学习的选派、管理工作规范、健康、有序地进行，加强相关职能部门和各学院（部）的沟通和协调，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适用的学生类型：

拥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在读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适用的派出类型主要有以下三种：

（一）校际交流项目

1. 双学位项目

合作院校互相承认对方的课程和学分，学生按时修完两校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获得相应学分且符合两校学位授予条件，可同时获得我校和对方大学学位。通常形式有学士“2+2”、“3+1”，硕士“1+1+1”、“0.5+1+0.5”等。

2. 交换生项目

合作院校双方互派数量对等的学生到对方学校进行为期 1 学期或 1 学年的本专业相同或相似课程学习，互免学费。学生返校后，我校为其进行课程评估和学分转换。

3. 单向访学项目

我校单方面派出学生到合作学校进行为期1学期或1学年的语言进修或本专业相同或相似课程学习。学生返校后，我校为其进行课程评估和学分转换。

4. 短期交流项目

我校选派学生赴国（境）外进行为期3个月以下的短期游学项目，旨在为学生创造更多的学习和交流的机会，体验异国文化，开阔国际视野。

5. 专业实习实践

学生赴国（境）外进行为期3个月及以上的专业实习实践活动。

（二）联合培养

该类型仅限于研究生层次，特指申请国家公派或各类国内外政府奖学金，以及导师因科研项目需要，与国（境）外合作，安排在读的研究生出国（境），接受联合培养。

（三）志愿者项目

指学生受国家相关部门或学校孔子学院委派，在正常教学时间出国（境）学习或工作者。

第二章 各职能部门职责

第四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各学院（部）、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处）、财务处、后勤集团为派出学生管理工作的相关职能部门。

第五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代表学校负责派出项目的谈判和签约事宜,承担项目推进和实施过程中对外和对内的联络与协调工作。

第六条 各学院(部)负责派出学生的遴选、课程选修、学生交流期间的管理、学分转换认定工作等。

第七条 教务处、研究生院分别负责派出本科生和研究生的学籍管理、学位授予工作,协助做好课程选修、学分转换工作。学生工作部(处)负责思想政治教育,协助学生交流期间的管理工作等。

第八条 财务处负责学费和住宿费减免、缴纳工作。后勤集团负责退宿、住宿相关工作。

第九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教务处、研究生院及学生工作部(处)对相关交流项目的信息和数据作定期的统计归档工作。

第三章 项目发布, 人员选拔

第十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教务处和研究生院定期发布赴国(境)外高校交流的项目通知。

第十一条 选拔条件

(一) 3个月以上项目原则上从本科2-3年级或研究生1-2年级中选拔。

(二) 原则上每位学生只能参加一次交换生或单向访学项目。研究生出国(境)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一年。联合培养项目、专业实践/志愿者项目研究生出国(境)时间不得超过两年。

(三)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遵守我国意识形态和民族宗教政策方针，身心健康，有较强的生活适应能力和协调沟通能力，无不良生活习惯，在我校学习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无不及格的必修课程记录。有较强的外语水平和应用能力，外语水平达到所参加项目的相关要求。

(四)自愿出国(境)交流学习，能圆满完成出国(境)学习任务，学业结束后能立即归国(境)返校，报到注册继续学习。满足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

(五)承诺履行校际交流项目协议中有关义务和本规定的相关条款。

第十二条 选拔原则

自愿报名、学院推荐、集中评审、择优选拔。

第十三条 选拔程序

(一)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广西师范大学校际交流项目申请表》(附件1)。本科生需征得所在学院(部)同意。研究生需先征得导师同意，档案不在我校的定向研究生还须提交原工作单位开具的同意出国的函件(签字盖章)。

(二)由所在学院(部)组织评审推荐，并将推荐结果在学院(部)内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推荐结果报学校审批。

(三)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教务处、研究生院和学生工作部(处)共同组成评审小组，对学院(部)推荐的学生信息进行审核、筛查。工作小组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在校内公示名单。如项目需要，由学校组织开展笔试或面试进行人员选拔。

（四）公示期结束后，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将项目申请人的申请材料提交国（境）外相关合作院校，最终录取名单由国（境）外院校确定。

（五）派出学生名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退出项目，不得随意变更项目类型、项目内容和学习期限。否则其已经交纳的项目报名费不予退还，且由此已产生的相关项目费用由学生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除特殊情况外，校际交流项目的对外材料报送和录取均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教务处和研究生院为派出学生办理对外申请材料提供服务。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将国（境）外相关合作院校的录取通知书等办理签证所需相关材料发给学生，并提交合作院校录取人员名单给教务处和研究生院存档备案。

第四章 出国（境）前管理

第十五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指导派出学生办理对外联系事宜，并协助学生办理出国（境）学习的相关手续。

第十六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教务处、研究生院和学生工作部（处）共同组织选派对象进行出国（境）行前教育。

第十七条 根据校际交流项目协议和学校教学管理要求，参加3个月及以上的交流项目学生在出国（境）学习前应向学校提

交《广西师范大学校际交流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3个月及以上）协议书》（附件2）、《广西师范大学全日制学生学籍保留申请表》（附件3）和学习计划。参加短期交流项目的学生应提交《广西师范大学校际交流学生国（境）外短期交流学习承诺书》（附件4）。研究生参加联合培养项目，在报送审批材料时还应附有对方单位（或导师）的邀请信、研究生出国（境）的联合培养计划、经费资助情况等；如有必要，学生还须提供相关公证材料。

第十八条 费用支付

（一）派出学生在国（境）外的相关学习、生活费用按项目通知或项目协议规定执行。

（二）派出学生需向我校缴纳项目报名费，用以支付材料邮寄、项目联络和召开行前教育、安全培训等相关费用。

（三）参加交换生项目无需向对方院校缴纳学费的学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需按照我校专业学费标准向我校缴纳学费。如项目协议有专门规定，则以协议中缴费要求为准。

（四）参加3个月以上非交换生项目的学生需向对方院校缴纳学费并同时缴纳我校学费。需缴纳给我校的学费，如属于按学分制缴费的学生，按其回校后可以转换的学分给予对应学分学费全额减免；如属于按照学年制缴费的学生，则对其应缴学费给予30%减免。

（五）参加双学位项目的学生赴外交流期间，无需缴纳我校的学费和住宿费。

(六) 学生派出前均应到学生宿舍管理中心办理有关退宿手续。已成功办理退宿手续的学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无需缴纳我校住宿费。

(七) 派出学生须自行办理护照、签证并支付有关费用。

(八) 派出学生派出前必须在国内购买国(境)外医疗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同时还要购买就读合作院校所规定的相关保险。学生如在国(境)外交流学习期间遇疾病或意外伤害等紧急情况, 由学生本人自行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

(九) 享受资助的项目参照具体资助方案实施。

第五章 学籍、学分、考试与学位

第十九条 派出学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的成绩与学籍管理:

(一) 学籍管理

根据《广西师范大学学生管理规定》要求, 派出学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视为我校在籍学生, 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应到相关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保留学籍或复学手续。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的规定,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 与其实际所在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学生应按合作院校要求完成赴外交流学习计划所规定的学分。学习期间如被合作院校除名, 或擅自更改学习计划, 学校不再为其保留学籍。如确需延长或提前结束学习时间者, 须填报《广西师范大学校际交流学生出国(境)交流项目变动申请书》(见附件 6), 并征得学校同意。

（二）课程选择

派出学生应当按照国（境）外合作院校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修读课程，并提供课程介绍、课程设置等信息，经所在学院（部）的审批同意。如在合作院校无法正常选修预选课程，学生应及时与所在学院（部）申请更换《广西师范大学校际交流学生出国（境）修读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审批表》（附件 5）中的课程，否则返校后其外派交流所获得的学分不予承认。

如其在国（境）外所学的课程与个人培养计划中的专业课程或选修课程内容一致，开课时数充足，可经本人申请，学位点及所在学院（部）同意，报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审核，确认学分。报送材料含成绩证明（含原件及翻译件）及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出具的出国（境）交流证明。具体执行参照《广西师范大学中外校际交流项目全日制普通本科生管理办法》和《广西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学分转换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考试及学分认定

学生在外派期内如无法参加我校期末考试，其国（境）外院校提供的学习成绩单将作为派出学期的成绩单存入学生档案。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审核学生外派交流学习的成绩单和翻译件，教务处、研究生院和学生所在学院（部）根据相关规定共同完成学分转换事宜。

学分认定原则为国外所修课程的学时数对应我校同类课程（理论讲授、实验实训）的学时数，按我校学分与学时对应原则予以转换。实践课类型的学分转换最多不得超过 6 学分。

参加短期交流项目的学生可获得实践学分 1 分。

（四）学位获取

参加双学位项目的学生在我校就读期间，需满足我校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赴外交流期间，需满足合作学校对学位获取的要求。学生获得合作学校的学位证书之后，提交合作学校出具的学位证书、成绩单（原件、翻译件和复印件），向教务处或研究生学院提出申请，可获得广西师范大学的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

其他类型的派出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按要求修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并符合学校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相应的学位。

对未按时完成学业的交流生，其推迟毕业的程序参照《广西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或《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第六章 国（境）外管理

第二十条 派出学生到达国（境）外合作院校后，应于一周内将国（境）外的住址和联系方式告知所在班级辅导员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项目负责老师，定期向辅导员和项目负责老师汇报在外学习和生活情况，并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及学校的规章制度。如有违规违纪行为，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外学习期间，由原所在学院（部）承担具体指导和管理职责，包括指导选课，指定联络人，定期了解派

出学生的思想动态及其学习、生活情况并随时给予指导，加强对派出学生的诚信教育，督促其按时返校等。

第二十二条 参考《广西师范大学中外校际交流项目全日制普通本科生管理办法》（师政教学〔2017〕119号）的规定，学生学习期满后应按时回国，不得擅自延长交流期间或转往其他地区或国家。交流期满两个月内不按时回校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学校予以退学处理。

第二十三条 因故无法如期完成在外学习任务者，由学生本人提出返校申请，填写《广西师范大学学生海外交流项目变动申请书》（附件6），经学校同意后，方可中途回国，编入相应班级或年级学习。

第七章 回校报到

第二十四条 派出学生应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持外方学习成绩单及翻译件、个人出国（境）学习总结到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报到，取得校际交流学习证明后，持该证明到所在学院（部）报到。

第二十五条 派出学生回国后应及时到相关管理部门办理复学手续，并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分。在规定时间内未回校又不办理任何续期手续者，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将按规定取消该生的学籍。

第二十六条 派出学生在外学习期间应积极宣传广西师范大学，返校后应主动与老师和同学分享自己的学习经历，并协助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做好项目宣传工作和下一批派出学生出国（境）前的准备工作。

第二十七条 派出学生所在学院应在学生返校一个月内举办相关项目的座谈会、报告会，由派出学生分享在外学习的心得体会和所见所闻，扩大交流项目影响，提高全体学生参与积极性。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回校后，短期交流生可安排入住原住宿宿舍；3个月及以上长期交流生另外安排宿舍。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执行，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解释。

- 附件：
1. 广西师范大学校际交流项目申请表；
 2. 广西师范大学校际交流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3个月及以上）协议书
 3. 广西师范大学全日制学生学籍保留申请/审批表；
 4. 广西师范大学校际交流学生国（境）外短期交流学习承诺书；
 5. 广西师范大学校际交流学生出国（境）修读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审批表；
 6. 广西师范大学学生国（境）外交流项目变动申请书

附件 1

广西师范大学校际交流项目申请表

No:

姓 名		性别		学号		两寸照片
学院(部)		专业		本专业年度年 级排名	排名/总人数	
现读学历	本科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户口所在地				紧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本人联系方式	手机		Q Q		邮箱	
外语水平	大学英语四级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学英语六级 <input type="checkbox"/> 雅思 <input type="checkbox"/> 托福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数:					
申请国家 /地区		申请学校		申请专业		
申请项目类别	短期文化交流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交换生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访学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实习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双学位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赴外学习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家庭 成员 情况	姓名	与本人关系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职务	手机
社会实践 经历或担任 学生干部情况						
奖惩情况	(不需附上相关证书, 但请备好相关证书复印件或证明材料, 以备查)					

申请交流目的说明	
曾参加学校组织的赴外项目	(列举时间和项目名称)
选课计划及学院意见	(参加交换生和单向访学项目填写。建议学生提前到合作院校网站查询是否有适合的课程,再对该交流期间的学习进行全面规划,列出具体选课清单,学院确认该生所选课程是否可认定转换学分。研究生请导师签字;本科生可请系主任或分管教学副院长签字。)
<p>1. 本人保证表中所填写的内容和提供的材料真实无误,如有缺失或作假,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如被选中,除遇不可抗拒的特殊情况,绝不随意退出本交流项目。</p> <p>2. 本人愿意遵守接收学校的规章及管理,愿意遵守接收学校当地的法律法规,交流期满后返回广西师范大学继续完成学业。</p> <p>申请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p> <p>监护人意见及签名: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p>	
学院(部)推荐意见及盖章	<p>辅导员意见及签名: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p> <p>(请从德智体美等多方面提供是否同意派出意见)</p>
	<p>导师意见及签名(申请者为研究生):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p>
	<p>学院(部)领导意见及签名: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院(部)盖章: _____</p>
学校评选结果	<p>派出<input type="checkbox"/>不派出<input type="checkbox"/>其他<input type="checkbox"/></p> <p>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p>

- 备注: 1. 本表请真实填写后打印,申请人签名和学院(部)推荐意见部分须由申请者本人和相关负责人手写和亲笔签名。
2. 报名时,请附相关英语语言证明复印件。

广西师范大学
校际交流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3 个月及以上）
协 议 书

甲方：广西师范大学

乙方：（学生姓名） 身份证号：

甲方同意派出乙方（_____学院（部）_____专业，
年级_____，学号_____），赴_____（国家或地
区）_____大学交流学习，学习类型为_____（交换生/单
向访学/双学位/实习/其他），派出时间从____年____月至____年
月。为了确保乙方学习计划的顺利完成，双方就有关事项签署
如下协议：

一、乙方应保证身体健康，不得隐瞒病情（如遗传性疾病
等）。派出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身体健
康报告，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派出。

二、乙方的出国（境）学习计划须经甲方审核同意，甲方
协助乙方制订符合甲方主修专业培养方案的学习计划。

三、乙方需按项目协议或合作院校学费收费标准，向合作
院校缴纳学费，生活费自理。

四、乙方需向甲方缴纳项目报名费，并按项目类型向甲方缴纳学费。

（一）参加交换生项目，需按照甲方专业学费标准缴纳学费，如项目协议有规定，则以协议中缴费要求为准；

（二）参加3个月以上非交换生项目，如属于按学分制缴费的学生，按其回校后可以转换的学分给予对应学分学费全额减免；如属于按学年制缴费，给予减免30%学费；

（三）参加双学位项目，无需缴纳学费。

五、乙方派出前必须在国内购买国（境）外医疗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赔付金额至少50万元人民币；同时还需购买合作院校所规定的相关保险，保险费自理。乙方应在获取签证等相关通行证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购买保险的相关凭证交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派出。

六、乙方应在派出前与所在学院（部）和相关部门办理好学籍保留、退宿等相关事宜和手续，并参加行前安全教育培训。

七、乙方必须在到达就读合作院校后一周内将住址和联系方式报告给所在学院（部）指定的联络老师和项目老师，每个月以电子邮件的方式汇报学习生活情况。乙方在国（境）外学习期间，应自觉遵守所在学校的规章制度和所在国（地区）的法律法规，遵守《广西师范大学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遵守中国意识形态和民族宗教政策方针以及中国有关国（境）外学习人员的纪律和规定。

八、在国（境）外学习期间若发生以下情形，由乙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 (一) 个人财产及租用的公共财产的遗失或损坏;
- (二) 意外人身事故;
- (三) 其他有害行为。

九、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协议确定的学习期限、学习国家、学习身份和学习计划。违者甲方有权根据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处理，并保留索赔各类损失的权利。

十、乙方按原计划的留学期限在返校后两周内向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提交留学报告。学分的转换和认定、学校学位证书的申请等相关手续由乙方所在学院（部）、教务处、研究生院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协同负责。

十一、甲方和乙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十二、本协议签字盖章生效，一式三份，由乙方、派出学院（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各执一份。

附件：乙方身份证签名复印件

甲方：

乙方：

法人代表/代表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广西师范大学全日制学生学籍保留申请/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学号		专业 班级	
学院 名称				申请 起止时间	年 月 日——年 月 日		
联系地址 及电话					学籍异 动情况		
申 请 理 由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请附本科学生家长签名意见，如家长无法签署意见，请在学院复核栏详细填写与学生家长联系情况。							
学院 复核 (仅限 本科生)	学生基本情况和与家长联系情况： 辅导员签名：_____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导师 意见 (仅限 研究生)	<p style="text-align: right;">导师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学院 审核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 学院分管教学/研究生副院长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校医院 审核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 经办人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财务处 核查交 费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 经办人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图书馆 核查图 书借还 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 经办人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学生工 作部(处) 核查情 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 经办人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公寓管 理中心 审核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 经办人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学籍科/ 培养办 审核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 经办人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教务处/研 究生院审 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 分管领导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注：1、因清休学者须提供病情证明并由学校医院签署意见，2、此表一式2份(A4)，审批后由学生所在学院和教务处/研究生院各存一份，由学院负责及时通知学生及其家长并督促学生办理有关手续，3、办理完上述手续后，到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籍管理科领取休学证明书，4、空表从教务管理网页/研究生院一下载区下载。

附件 4

广西师范大学校际交流学生国（境）外短期交流学习承诺书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___大学___项目，项目时间为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本人及本人监护人清楚了解该交流项目的内容及行程安排，并自愿参加此项目，保证负担赴境外学习所需全部费用。被正式录取后，非不可抗拒原因或未经学校同意，不中途退出项目；如确经学校同意退出项目，本人自愿承担项目申请已产生的费用，并承担其他相关责任和义务。广西师范大学已向本人明示此项交流项目内容及相关注意事项，本人完全了解有关情况，将严格遵守交流地法律法规及交流院校的规定，自觉遵守我国意识形态和民族宗教政策方针，接受带队老师和交流院校的统一管理。交流期间，本人保证遵守相关个人安全注意事项和旅行注意事项。如项目费中不含保险，则本人保证在行前自行购买赴境外人身意外保险，并保证在交流期满后如期返回学校。如因个人原因发生任何意外或事故，本人将自行承担后果和相关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手机号码：

监护人/导师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手机号码：

注：请务必提交申请人及监护人亲笔签名原件，于派出前提交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

附件 5

广西师范大学校际交流学生出国（境）修读课程认定及学分转

姓 名		学 号		院 系		专
派往学校及学习专业				电 话		交流
所修 对方 学校课程（学生按对方学校出具的成绩单填写）				转换为 我校 相应		
课程名称	课程属性	总学时	学分	成绩	课程名称	课程
学院（部）审查意见：				教务处审核意见（本科生）/研究生院		
签名：（学院（部）公章）年月日				签名：（公		
申请人声明						
我声明本申请表格内的相关信息及其证明文件都是准确无误的,绝不弄虚作假,否则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 注： 1. 申请人须在电脑上填写并打印，一式两份；
 2. 表格中学生所修对方学校课程名称若为英文，院系在“转换为我校相应课程”中填入相应的中文课程名。

附件 6

广西师范大学校际交流学生出国（境）交流项目变动申请书

交流学校		
学生信息及联系方式	姓名:	学号:
	院系:	年级:
	手机:	Email:
项目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提前出行 <input type="checkbox"/> 提前终止 <input type="checkbox"/> 退出 <input type="checkbox"/> 延期	原派出时间: 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现申请派出时间: 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变动原因	
个人承诺 (适用于提前出行、提前终止或延期)	因个人原因提前出行、提前终止或延期或因集体活动以外的个人行为导致发生意外或事故, 本人将自行承担后果和相关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监护人或导师签名: _____ 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国外机构意见 (适用于提前终止或延期)	请在信后附上国外机构相关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	
学院(部)意见并盖章 (由学院(部)系主任以上领导签字并盖学院(部)章)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意见		

广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3月21日印发
